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军队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保险附加扩展广告 及装饰装置责任保险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中华财险军队物业安全管理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责任

第二条 经保险合同双方特别约定，且投保人已支付相应附加保险费，在保险期间内扩展承保广告及装饰装置责任险，凡经县级以上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具有经营户外广告业务资格的广告企业设立的合法的户外广告媒体（含广告路牌、商业招牌、实物广告、霓虹灯广告、箱式灯光广告、玻璃橱窗广告及各种屏幕显示广告，以下简称“户外广告”），由被保险人负责维护管理的，因户外广告损坏和坠落造成第三者的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三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被保险人或其雇佣人员或安装单位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
- （二）未经政府部门许可的装置；
- （三）因物质本身变化、自然发热、超负荷所引起的损失，正常的机件故障与损耗；
- （四）广告、霓虹灯及其它装饰装置物本身的损失及加固、维修、重新制作和安装的费用；
- （五）因政府部门命令拆毁及在修理、移动及安装过程中的损坏。

责任限额与免赔额（率）

第四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累计责任限额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六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 （一）对于每次事故发生的损失，保险人在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

计算赔偿。其中，保险人对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每次事故每人人身伤亡责任限额；对每次事故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主险每次事故财产损失限额。

（二）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本附加险的多次事故累计赔偿金额不得超过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累计责任限额。

其他事项

第七条 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

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